44

婚姻家庭编 (《民法典》修改)

联考加油

2023.07.2

母哥爱伤

●结婚要件:

- 1.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 2. 达到法定婚龄 (男不得早于22周岁, 女不得早于20周岁)
- 3. 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完成婚姻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
- ○禁止要件: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删掉了"患有医学生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表述。





无效婚姻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1.重婚;
- 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 3.未到法定婚龄。



- ◎ 【胁迫结婚】: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隐瞒疾病】: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 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离婚

一、协议离婚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离婚冷静期】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 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二、诉讼离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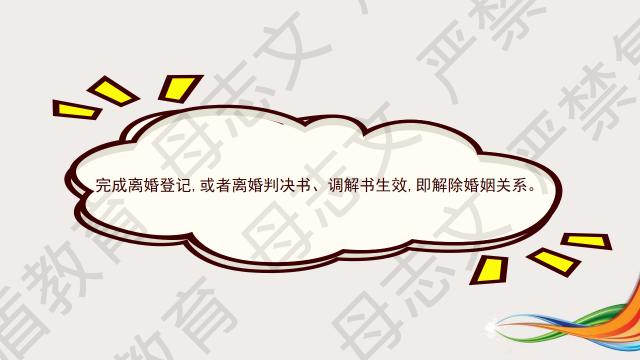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 (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特殊情况

O

01 军婚保护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02 男方离婚诉权的限制

女方在<mark>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mark>或者<mark>终止妊娠后六个月</mark>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离婚后父 母子女关 系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 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 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 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离婚财产



-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 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 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 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 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知识产权的收益;
 -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干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1. 一方的婚前财产;
- 2.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3. 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4.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5.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GG

夫妻共同债 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 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 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 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夫妻约定财产制

- □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 □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 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离婚损害赔偿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1. 重婚;
- 2. 与他人同居;
- 3. 实施家庭暴力;
- 4.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5. 有其他重大过错。

继承编

一. 继承的概念

○ 是指将死者生前所有的、于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法转移给他人所有的法律制度。

二.继承开始的时间

-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份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份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 继承权的丧失
-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丧失继承权:
 - 1.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 2.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 3. 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 4. 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 5. 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 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 受遗赠人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丧失受遗赠权。

法定继承

-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 1. 第一顺序: 配偶、子女、父母;
 - 2. 第二顺序: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 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 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 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 1. 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
- 2. 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或者受遗赠人丧失受遗赠权;
- 3. 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或者终止;
- 4. 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
- 5. 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转继承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于遗产分割前死亡,并没有放弃继承的,该继承人应当继承的遗产转给其继承人,但是遗嘱另有安排的除外。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 也可以不均等。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遗嘱继承

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也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

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伪造的遗嘱无效。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遗嘱种类

- 一. 自书遗嘱,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 签名, 注明年、月、日;
- 二.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 三.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 四.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 五.口头遗嘱,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 六. 公证遗嘱,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见证人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
- 2. 继承人、受遗赠人;
- 3. 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 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